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1-02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公告(六)》(公告编号:2019-067),公告中提及的张家港市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信)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钟玉、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的诉讼,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2019)苏民初19号《传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苏民初19号《传票》的情况

(一)《传票》的内容如下:

原告:张家港市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案由:企业借贷纠纷

传唤事由: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2021年3月25日9时30分

应到处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妥善处理上述诉讼。鉴于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2019)苏民初19号《传票》。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1-012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4日,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的函件,获悉国大集团所持有的36,0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了质押,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国大集团	否	36,000,000	28.79%	2.00%	2020年7月27日	2021年3月2日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国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大集团	125,040,000	6.93%	89,040,000	71.21%	4.93%	0	0	0	0
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5,390,000	0.30%	–	–	–	0	0	0	0
合计	130,430,000	7.23%	89,040,000	68.27%	4.9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

2、相关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1-017

优先股代码:140003　　优先股简称:晨鸣优0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发行第一期优先股2,250万股(以下简称“晨鸣优01”、优先股代码“140003”)。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 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

2021年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晨鸣优01”共计2,2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总规模22.5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晨鸣优01”。

二、赎回价格

“晨鸣优01”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4.36元/股)。

三、赎回时间

“晨鸣优01”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1年3月17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和2020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16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4.36元/股)。

五、赎回程序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2021年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赎回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1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告
董事會會議通知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謹定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處理以下事項:

1. 審議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 日止12個月經審計的年度業績;
2. 考慮利潤分配方案之建議(如有);及
3.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1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爲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段躍斌先生及費立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1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数量合计为1,752,090股,占公司总股本743,999,550股的0.235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3月1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世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0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向刘世红等共35名对象发行新股合计78,186,128股,作为公司收购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多多”)100%股权的主要支付对价,该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股份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刘世红	29,645,107	36
2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39,958	36
3	杨泽	4,573,590	36
4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79,614	12
5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7,204	12
6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52,480	12
7	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	3,921,604	12
8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246	12
9	李洪波	1,277,408	12
10	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6,950	12
11	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865	12
12	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4,177	12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蕴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098	12
14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680	12
15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海川新三板1号基金	447,088	12
16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4,170	12
17	刘世恒	255,479	36
18	邵强	191,609	36
19	郭宏亮	191,609	36
20	高振玲	191,609	36
21	樊洁	127,739	36
22	卢星	102,191	36
23	高建生	102,191	36
24	汪志华	63,869	36
25	曹敬琳	63,869	36
26	李剑明	63,869	36
27	陈仲华	63,869	36
28	刘双	63,869	36
29	粟以能	63,869	36
30	江小玲	63,869	36
31	吉慧平	51,095	36
32	郭懿颖	51,095	36
33	颜堉林	51,095	36
34	徐凯	38,321	36
35	黄娇	12,773	36
合计		78,186,128	–

有关上述取得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及公司具体发行股份上市的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9日、2018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的信披媒体上的公告内容。

二、该事项前期已经办结的股份解限情况

1、截至2019年1月17日,刘世红、杨泽2名股东的第一期限售期满;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洪波、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蕴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海川新三板1号基金、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13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满,公司予以办理了刘世红、杨泽所持的第一期限售股份及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解除手续,本次办理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8,671,285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25日。

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9 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等指定的信披媒体上刊载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截至2019年4月30日,刘世红、杨泽2名股东所持的第二期限售股份限售期满,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办理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265,609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8月14日。

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9 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等指定的信披媒体上刊载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3、礼多多2017-2019年三年累计实际完成的扣非净利润金额为21,970.06万元,比承诺的扣非净利润金额22,500.00万元少529.94万元,根据本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本公司16,486,922.57元,未完成的承诺业绩以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补偿,如业绩承诺方的股份在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后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据此,按照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礼多多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88元计算,业务补偿义务人应补偿本公司股份合计为2,396,355股(应补偿股份=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16,486,922.57元/每股6.88元=2,396,355股)。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具体补偿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补偿义务方	各补偿义务方补偿比例	各补偿义务方补偿金额(元)	各补偿义务方补偿股份数(股)
1	刘世红	60.2097%	9,926,732.83	1,442,839
2	杨泽	9.2890%	1,531,477.48	222,598
3	黑五类集团	27.9224%	4,603,539.81	669,119
4	刘世恒	0.3632%	59,883.46	8,704
5	邵强	0.2724%	44,912.57	6,528
6	郭宏亮	0.2724%	44,912.57	6,528
7	高振玲	0.2724%	44,912.57	6,528
8	樊洁	0.1816%	29,941.75	4,352
9	卢星	0.1453%	23,953.39	3,482
10	高建生	0.1453%	23,953.39	3,482
11	汪志华	0.0908%	14,970.86	2,176
12	曹敬琳	0.0908%	14,970.86	2,176
13	李剑明	0.0908%	14,970.86	2,176
14	陈仲华	0.0908%	14,970.86	2,176
15	刘双	0.0908%	14,970.86	2,176
16	粟以能	0.0908%	14,970.86	2,176
17	江小玲	0.0908%	14,970.86	2,176
18	吉慧平	0.0726%	11,976.68	1,741
19	郭懿颖	0.0726%	11,976.68	1,741
20	颜堉林	0.0726%	11,976.68	1,741
21	徐凯	0.0545%	8,982.53	1,306
22	黄娇	0.0182%	2,994.18	434
合计		100.00%	16,486,922.57	2,396,355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9月10日办理完成。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0 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等指定的信披媒体上刊载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4、截至2020年4月30日,刘世红、杨泽2名股东所持的第三期限售股份限售期满,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办理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129,95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30日。

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0 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等指定的信披媒体上刊载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刘世恒、邵强、郭宏亮、高振玲、樊洁、卢星、高建生、汪志华、曹敬琳、李剑明、陈仲华、刘双、粟以能、江小玲、吉慧平、郭懿颖、颜堉林、徐凯、黄娇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刘世恒、邵强、郭宏亮、高振玲、樊洁、卢星、高建生、汪志华、曹敬琳、李剑明、陈仲华、刘双、粟以能、江小玲、吉慧平、郭懿颖、颜堉林、徐凯、黄娇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 2、锁定期结束后,本人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甲方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礼多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2019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本人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本人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在前述股份解禁前,需要先扣除本人以前年度因未达承诺利润、减值测试及其他事项而已经执行补偿的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本人未能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补偿义务,则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上市公司向礼多多股东发行股份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017-08-14	2018-01-17至2020-1-8	礼多多2017年、2018年达成承诺业绩,2019年净利润为7,536.67万元,未达成承诺业绩,均按协议约定向公司补偿股份(相应补偿股份已经办理回购注销),并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36个月,承诺履行完毕,可办理解限。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数量合计为1,752,090股,占公司总股本743,999,550股的0.235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占解除限售前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世恒	246,775	246,775	0.0370%	0.0332%
2	邵强	185,081	185,081	0.0277%	0.0249%
3	郭宏亮	185,081	185,081	0.0277%	0.0249%
4	高振玲	185,081	185,081	0.0277%	0.0249%
5	樊洁	123,387	123,387	0.0185%	0.0166%
6	卢星	98,709	98,709	0.0148%	0.0133%
7	高建生	98,709	98,709	0.0148%	0.0133%
8	汪志华	61,693	61,693	0.0092%	0.0083%
9	曹敬琳	61,693	61,693	0.0092%	0.0083%
10	李剑明	61,693	61,693	0.0092%	0.0083%
11	陈仲华	61,693	61,693	0.0092%	0.0083%
12	刘双	61,693	61,693	0.0092%	0.0083%
13	粟以能	61,693	61,693	0.0092%	0.0083%
14	江小玲	61,693	61,693	0.0092%	0.0083%
15	吉慧平	49,354	49,354	0.0074%	0.0066%
16	郭懿颖	49,354	49,354	0.0074%	0.0066%
17	颜堉林	49,354	49,354	0.0074%	0.0066%
18	徐凯	37,015	37,015	0.0055%	0.0050%
19	黄娇	12,339	12,339	0.0018%	0.0017%
合计		1,752,090	1,752,090	0.2626%	0.235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3月10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19人。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6,670,868	10.31	-1,752,090	74,918,778	10.07
高管锁定股	55,402,251	7.45	0	55,402,251	7.45
首发后限售股	20,722,929	2.79	-1,752,090	18,970,839	2.55
首发前限售股	545,688	0.07	0	545,688	0.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7,328,682	89.69	+1,752,090	669,080,772	89.93
三、股份总数	743,999,550	100.00	–	743,999,550	100.00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就黑芝麻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包括限售承诺在内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综上,长城证券对黑芝麻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008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55,227,962元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2021年3月4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于2021年3月3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赣01民初72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原告,向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雅捷”)、粉丝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丝控股”)、汪迎、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文宝贝”)、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丝科技”)、北京汉博赢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博赢创”)、吕军等七名被告,就粉丝科技2018年业绩补偿事宜提起诉讼。2020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法院已于2020年10月12日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临047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粉丝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汪迎、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博赢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吕军

(二)原告主张的诉讼事实和理由

2017年5月26日,被告嘉文宝贝、粉丝控股、汪迎分别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粉丝科技共计34%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日,全部被告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公司以溢价方式向被告粉丝科技认缴增资2,775.51万元。公司通过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获得粉丝科技51%的股权。

同日,被告嘉文宝贝、粉丝控股、汪迎、润雅捷(以下简称“利润承诺人”)与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 承诺粉丝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2,300万元和2,760万元,利润补偿可以采取利润承诺人进行现金补偿、利润承诺人以其持有的粉丝科技股权进行补偿、利润承诺人按15%/年的收益率溢价回购公司持有的粉丝科技股权3种方式,公司有权选择以上任一种方式要求利润承诺人进行利润补偿。

因粉丝科技2018年净利润(2,021.80万元)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公司要求利润承诺人通过回购公司持有的粉丝科技股权的方式进行补偿。截至本公告日, 被告嘉文宝贝、粉丝控股、汪迎、润雅捷未按约向公司回购股权。

(三)原告诉讼请求:

公司基于上述案件事实,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润雅捷立即回购公司所持粉丝科技3.64%的股权,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股权回购款暂计至2020年9月30日为3,731,133元,按约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1/2税费、违约金(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9月30日为261,179元,按约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嘉文宝贝、汪迎、粉丝控股对被告润雅捷的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粉丝控股立即回购公司所持粉丝科技37.02%的股权,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股权回购款暂计至2020年9月30日为37,917,641元,按约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1/2税费、违约金(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9月30日为2,654,235元,按约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请求判令被告嘉文宝贝、汪迎、润雅捷对被告粉丝控股的上述第3项诉讼请求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汪迎立即回购公司所持粉丝科技4.33%的股权,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股权回购款暂计至2020年9月30日为4,430,721元,按约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税费、违约金(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9月30日为32,092元,按约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6、请求判令被告嘉文宝贝、粉丝控股、润雅捷对被告汪迎的上述第5项诉讼请求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请求判令被告嘉文宝贝立即回购公司所持粉丝科技6.01%的股权, 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股权回购款暂计至2020年9月30日为6,156,370元,按约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税费、违约金(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9月30日为44,591元,按约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8、请求判令被告粉丝控股、汪迎、润雅捷对被告嘉文宝贝的上述第7项诉讼请求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9、请求判令被告吕军对被告润雅捷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0、请求判令被告润雅捷、嘉文宝贝、汪迎、粉丝控股、吕军向公司清偿了诉讼请求第1、3、5、7项债务之后,则所有被告应配合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请求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根据南昌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赣01民初727号],法院认为国旅联合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法院部分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粉丝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33,444,525元,用于受让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37.02%的股权, 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于收到股权回购款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粉丝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交付相应股权,相关各方应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办理过户的税费被告粉丝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1/2;

(二)被告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3,288,441元, 用于受让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3.64%的股权,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于收到股权回购款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交付相应股权,相关各方应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办理过户的税费由被告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1/2;

(三) 被告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5,429,540元, 用于受让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6.01%的股权,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于收到股权回购款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交付相应股权,相关各方应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办理过户的税费由被告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1/2;

(四) 被告汪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3,911,799元, 用于受让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4.33%的股权,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于收到股权回购款之日起十内向被告汪迎交付相应股权,相关各方应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办理过户的税费由被告汪迎、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1/2;

(五)被告粉丝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被告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被告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汪迎对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判决中的款项支付义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

(六)被告吕军对上述第二项判决中的款项支付义务,就被告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能清偿的部分负连带清偿责任;

(七)驳回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义务人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17,940元,由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5,768元,由被告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粉丝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汪迎、吕军负担272,172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粉丝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汪迎、吕军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赣01民初727号]。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严奇先生、阮仕海先生、邵燃先生、张敏国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关联董事张敏国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国航发集团下属院所工厂	3,000	–	0	50	0.4	生产任务增加以及可能增加的临时紧急采购
	小计	3,000	–	0	196	1.5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发集团下属院所工厂	30,000	–	574	17,412	57.82	预计国内业务持续增加
	小计	30,000	–	574	17,412	57.8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发集团下属院所工厂	250	–	0	–	–	不适用
	无锡市泛亚精工有限公司	250	–	0	66	0.52	不适用
	小计	500	–	0	86